

附件 1

2026 年成都市博（硕）士培养项目 申报指南

根据《成都市科技人才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6〕19号）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功能定位

为科技型企业培养科技人才，支持在职科技人才聚焦企业重点研发领域提升学术、技术能力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采用后补助方式，经审核合格的给予已缴纳学费的 50%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，经费拨付至申报人依托申报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报考学校（院所）为国内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，报考时须为科技型企业全职人员，且申报时已在依托申报单位工作满 12 个月。

2. 符合前述条件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（含）的毕业，并取得理、工、农、医类博（硕）士学历和学位证书。

3. 2026 年毕业但截至申报指南发布之日时尚未授予学历、学位证书的可延期至下一次申报指南发布时申报，以授证时间为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书(博(硕)士培养项目)

(二) 附件材料:

1.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(含)取得的博(硕)士毕业证和学位证。(必备材料)

2. 学费缴纳发票。(必备材料)

3. 在职报考证明(报考当年的社保证明)。(必备材料)

4. 申报人在申报单位缴纳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。(必备材料)

六、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

咨询时间: 工作日 9:00-17:00

业务处室: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 温老师

联系电话: 028-61887292